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合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演講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在會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界定或引述的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同意、確認及批准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2)	同意、確認及批准第二總承建及外判續期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附帶的一切事項。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和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
-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載列而在股東特別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